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畅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明峰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A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春立医疗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督导发现，公司在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11日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超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形，在此期间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70,500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5,5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的情形进行补充确认。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1,500万元，符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要求。

保荐机构已于2024年3月28日就上述事项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核心材料依赖境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陶瓷关节假体产品所用到的陶瓷球头、陶瓷内衬均自CeramTec GmbH采购。CeramTec GmbH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先进陶瓷材料供应商，包括强生、施乐辉、史赛克、捷迈邦美、爱康医疗、春立医疗、威高骨科等在内的主流国内外关节厂商均自该公司采购陶瓷材料。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使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2、商业贿赂风险

2023年5月1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腐败问题。2023年5月起，审计署在江苏、广东等省份陆续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生产经销使用情况”审计调查工作。2023年7月12日，国家卫健委等10部门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公司所在的行业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其员工个人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亦不能完全控制经销商、配送商及销售服务商等第三方合作伙伴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为扩大业务规模，该等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可能会采取违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手段。若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我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规定，可能使得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带量采购”带来的产品终端价格下降风险

国家组织高值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2021年6月发布人工关节国家集采公告《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2021年8月正式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对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和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开展国家层面的带量采购招标工作。2021年9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就本次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公司在“陶瓷-陶瓷类髋关节产品系统”、“陶瓷-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合金-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竞标中成功中标，但价格较“带量采购”前阳光挂网价出现较大比例下降；公司“膝关节产品系统”因报价较高未能中标。2022年3月31日，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国家人工关节“带量采购”在各省陆续落地。2023年3月3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续签需求量确认工作的通知》，为确保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首年协议期满后平稳有序衔接第二年协议期，开展中选产品续签需求量确认工作。

2022年7月11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骨科脊柱类产品集中带量采购正式启动；2022年9月27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成功中标“颈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钉棒固定系统”、“胸腰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开放钉棒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微创钉棒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椎管扩大钉板固定系统”、“单独用颈椎融合器系统”、“单独用腰椎融合器系统”等产品，但价格较“带量采购”前出现较大比例下降。2023年3月起各联盟地区陆续实施上述政策。

2023年5月18日，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预计将在年内开展针对眼科人工晶体和骨科运动医学类耗材的集采。2023年9月7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召开会议，介绍包括眼科人工晶体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在内的第四批国家组织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续工作安排及部署医疗机构报量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关节产品、脊柱产品及运动医学产品均已开始执行“带量采购”政策，上述主要产品的终端价格下降及后续“带量采购”过程中潜在的未中标风险将传导至经销商及公司，如公司相关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无法弥补经销价格的下降，或在后续“带量采购”过程中未能中标，则公司可能出现收入及利润下滑的情形。此外，如公司经销价过高挤压经销商利润影响经销商合作意愿，或因经销商与公司业务终止并经协商导致退货，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国内外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行人国内业务发展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2018年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探索“带量采购”。目前，人工关节产品及脊柱产品的国家级带量采购已经外站执行，运动医学产品的“带量采购”已在推进中。此外国内亦推出了医保报销、集中采购等政策，并积极探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一票制”等政策。2021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共同制定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目标是通过3至5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

此外，发行人亦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海外业务发展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如2017年3月欧盟表决通过的新版医疗器械法规MDR，当前国际局势变换不定，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国内外对医疗器械行业重视程度还将进一步提升，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集中采购、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相关法规和政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政策的密集变动，提前研究新政策要求、做好新政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出现新产品无法获得认证、销售渠道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产品竞争力下降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未能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或推进研发项目的可能。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21年9月及2022年9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分别就本次人工关节产品和脊柱产品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公司及其他拟中选厂商的拟中选产品终端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随着带量采购的实施执行，降价压力进一步传导至经销价格。如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量增加无法弥补经销价格下降的情形无法得到扭转，则公司可能出现收入及利润进一步下滑的情形。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对公司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挑战。

公司A股投资者和H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A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H股和上交所A股同时挂牌上市，同时受到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市场联动的影响。H股和A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且H股和A股的流动性、交易量及投资者结构上亦存在差异，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H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A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0,130,570.92	540,706,888.57	-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6,078.82	126,077,038.00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14,992.65	110,318,896.07	-4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7,888.52	-38,971,893.80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7,641,135.16	2,877,466,853.34	-2.08
总资产	3,632,906,151.99	3,649,560,924.88	-0.46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4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4.53	减少1.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96	减少1.7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0	13.79	增加4.0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4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13.06万元，同比下降29.7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902.61万元、6,591.50万元，分别同比下降37.32%、40.25%，主要系受到国家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落地实施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售价下降所致；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05.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幅度增大，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主营业务系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公司是中国关节假体领域医疗器械注册证较为齐备的企业之一，涵盖肩、肘、髋及膝四大人体关节假体产品，而脊柱类植入产品为脊柱内固定系统的全系列产品组合。公司为G20工程企业，入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在新品开发与产品改进过程中始终注重产、学、研及与临床的结合，具备充足的开发创新型产品及持续改善研发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新产品开发，202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支出6,765.94万元，同比减少9.27%。2024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7.80%，同比增加4.0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申请数36个；获得发明专利24个、实用新型专利5个。同时公司各项在研项目均在有序研发中。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55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1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40,406.8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投入3,010.23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12,821.53万元，投入到银行理财61,500.00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573.1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4,767.16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7
减：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7,841.04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0,406.8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821.5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7,585.3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4,767.16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61,50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573.10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督导发现，公司在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11日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超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形，在此期间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70,500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5,5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前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7.1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1,500万元，符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要求。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时间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除上述事项外，春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上半年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不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职务或关系
1	史春宝	114,840,685	-	114,840,685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岳术俊	95,447,900	-	95,447,900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翟志永	4,960	-	4,960	无	副总经理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无需穿透计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范围。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股1,744,782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畅 胡明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7.64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14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485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49%
实际回购金额	2,601.8132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66元/股-9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4,326,914股增加至122,531,446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调整为107.6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94,326,914股的比例为0.0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49元/股，最低价为83.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5,17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2,531,446股的比例为0.35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29.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18,132.7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67,713	37.39	40,015,862	32.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59,201	62.61	82,515,584	67.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34,857	0.35
股份总数	94,326,914	100.00	122,531,446	100.00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130,130股于2023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707,451股于2024年2月19日上市流通（因2024年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94,326,914股增加至122,531,446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434,857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6日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峥

独立董事：赵永清

独立董事：肖英杰

副总经理：洪其虎

董事会秘书：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6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b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靳庆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4〕57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靳庆鲁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靳庆鲁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靳庆鲁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孙铮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谨向孙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96,640,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96,640,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48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0,005,199,86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9,721,26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3,223,893	99.9538	2,558,838	0.0345	858,247	0.0117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46,803	99.2598	1,532,782	0.5022	726,487	0.2380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512	99.2872	1,447,278	0.4742	728,282	0.2386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3,780,845	98.7445	91,635,830	1.2388	1,224,303	0.016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788,987	98.8804	2,558,838	0.8383	858,247	0.2813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02,946,803	99.2598	1,532,782	0.5022	726,487	0.2380
3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03,030,512	99.2872	1,447,278	0.4742	728,282	0.2386
4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2,345,939	69.5746	91,635,830	30.0242	1,224,303	0.4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和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美玲 徐芳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富博睿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持有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1,83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博睿祺《关于减持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